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如下：

一、业绩实现“八连涨”

公司扎根于创造用户价值，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应用，做实关键产品服务，在供过于求、价格下跌、客户要求更严格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利润和现金流的可持续增长。

2024年，公司营收、利润均实现良好增长，总资产、净资产等各项业绩指标稳步提升。全年营业收入235,188.69万元，同比增长3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97.73万元，同比增长2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83.94万元，同比增长53.19%。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9,909.54万元，同比增长53.07%。

同时，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长。公司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62,739.49万元，同比增长18.69%。充沛的资金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稳定股东回报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关键产品竞争力建设成效显著，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自主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超 2.1 亿元，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成绩显著，关键产品如“雨后春笋”，推动各业务板块焕发新活力。

硅基、金属等先进前驱体材料推陈出新，“五朵金花”持续放量，近 10 款产品稳定量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前驱体业务在上年销售破亿的基础上继续发力，保持快速增长。

氢类特气聚焦稳定品质和提升服务，持续加速磷烷混气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实现销量倍增；ARC 产品在国产 IC 应用端取得稳定先发优势。板块销售额、净利润连续五年保持快增长。

氟类特气紧盯“建设全球领先的绿色氟硅电子材料基地”和打造全球单项冠军的目标，立足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完善“品质-技术-生产”相互支持的体系闭环。三氟化氮产品充分发挥成本优势和规模效应，积极抢占市场，弥补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报告期，产品毛利率有较大下降，但销量和销售额仍实现双增长。

光刻胶方面，多款产品的客户验证工作取得重要突破，应用场景涵盖 90-28 纳米技术节点的逻辑和存储芯片，报告期 ArF 光刻胶收入突破千万，产业化迈出坚实一步。

MO 源业务面对传统 LED 市场的不景气，务实转型，通过技术革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产品定制化、多元化服务，积极开拓化合物半导体、光学镀膜高端领域的应用，为实现 MO 源“2.0”发展奠定基础。

关键产品竞争力提升促进公司业务布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丰富，逐渐从单一产品（MO 源）、单一客户（LED），成长为多产品（前驱体、电子特气、光刻胶）、多行业（IC、LCD、LED、新能源等）的综合型电子材料供应商。2024 年，公司 IC 行业的营收占比已经超过 30%，同比增长 106%，IC 客户首次成为公司最大的盈利单元。业务结构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优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助力公司打造国内领军的高纯电子材料科创企业。

三、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连续四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 A 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通过日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将公司的价值有效传递给投资者。

公司将持续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高效传递公司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持续稳定分红，努力回报投资者

2024 年，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积极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金分红 2,715.83 万元。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再次实施现金分红 5,759.64 万元。方案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实施分红 8,475.4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28%。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